

陇南市招商引资局第三十届兰洽会 数智电商馆搭建及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171001JH6212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陇南市招商引资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 26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9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8 -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否则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招商引资局第三十届兰洽会数智电商馆搭建及布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招商引资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6-06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71001JH6212023

项目名称：陇南市招商引资局第三十届兰洽会数智电商馆搭建及布展项目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

采购需求：甘肃国际会展中心二层TS-13展位，面积414m(长23mx宽18m)的数智电商馆设计搭建及布展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供应商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27至2024-05-31，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06 15:0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6-06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招商引资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市委市政府统办大楼A座310

联系方式：0939-8560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103室

联系方式：13639392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云

电 话：0939-8560388

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陇南市招商引资局 采购预算：100.00万元 采购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范围：数智电商馆的设计、施工、配套服务。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103室 邮编：74600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0.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建设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费用。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

	<p>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5.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16.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p>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PDF、word版各一份)1份(不退还,请供应商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p>

	理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1日 15:30:00（北京时间）
开标和评标	
20.1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 15:30:00（北京时间）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他	
1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 供应商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2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p>*为防止虚假投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其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以中标金额的比例缴纳。</p>

一、供应商须知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已知晓、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所有服务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服务内容的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服务内容的权力。

(6)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投标人须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批准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经营的事业法人、机构等社会力量，社会团体及组织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5)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查验，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1.3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

1.4.2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2)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3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2 编制要求

7.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7.2.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7.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电子签章后方为有效。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文件

- (8) 服务方案说明书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证明服务内容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当提供服务内容技术方案说明。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签署、盖章

16.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按规定签字（章）及加盖公章。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司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若在竞争性磋商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时进行确认。

21.5 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质疑

27. 供应商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7.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或时效要求提出的质疑书除外）。

27.4. 质疑书（基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履行，采购方有拒绝履行合同的权力，经报备相关部门后，可申请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33.2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4.3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900200030477

2、设计理念及要求

(一)位置面积

按照兰洽会组委会的分配，数智电商馆位于甘肃国际会展中心二层 TS-13 展位，面积414m(长 23m宽18m)。

(二)设计理念

1. 设计思路。按照“4+3”总体思路，即“数字化、智能化、电商化、产业化”+“产品展示、直播带货、互动体验”，既分区观摩又功能融合的方式搭建数智电商馆。

2. 设计目标。通过点面结合的展现方式，点上以陇南电商为例直观呈现，面上全方位展现甘肃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成效。让与会者在“数智电商馆”观摩互动中，既可观览国内数字电商前沿，又可体验数字电商实践应用；既可线上下单购买，又可现场体验品尝；既突出甘肃电商所作，又展现乡村振兴所为。

(三)设计要求

总体设计与搭建遵循现代、简约、环保、通达的原则，实现设计手段先进、展示内容新颖、色彩搭配合理、宣传效果明显的目的和要求。在展馆线条上要灵动、灵巧；在宣传形式上要采用传统（灯箱片）与现代（多媒体）相结合的手段；在展示形式上要合理运用声光电多媒体系统；在地台搭建上要采用LED地台和木质地板相结合，地台设计要与顶部设计相呼应，合理有效利用场馆六面空间。

场馆限高5.5米，要使用新型轻便防火材料制作，做到安全与环保，地面承重、用电、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等要符合场馆要求。

(四)功能区划

展馆桁架结构，高效利用空间，布置“天、地、东、南、西、北”六面，搭建4个功能区。

1. 在展馆六面，以造型、标题、展台、灯箱、多媒体设备、电子设备、沙盘模型、VR/AR设备、声光电设备等形式，搭建“数字化、智能化、电商化、产业化”的数智电商观摩功能区。

2. 在展馆中，以展台、展架、器皿等形式，搭建甘肃、陇南特色产品展示功能区（含体验品尝）。

3. 在展馆中，以桌椅、绿幕、产品、直播设备等形式，搭建直播带货功能区（含体验直播）。

4. 在展馆中，以VR体验、AR试妆、互动屏等交互设备形式、搭建互动体验功能区。

5. 招商引资洽谈区。在展馆门口设置迎宾台1处，摆放招商引资资料。馆内设置洽谈区，会期安排专人进行招商项目宣传及对接洽谈。

4、其他要求

企业中标后，须对中标设计、搭建方案进行再次优化，待市上评审通过后，方可作为展馆设计、搭建方案。

二、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1、服务期：自展馆设计、搭建至完成撤展。展览时间：2024年7月6日-10日，共5天（具体时间安排按合同签订为准）

2、资金付款说明：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

①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中标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②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4、布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服务响应要求：有关本采购项目服务响应事宜，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提高_____,甲方采取_____的方式,通过竞争性磋商,由乙方中标进行相关服务。

乙方组建服务团队,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为明确界定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监管、经营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

2.1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开始服务工作,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2 服务区域和对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3.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守法经营。

3.2.2 在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意外事故、经甲方批准的、不可抗力等除外)出现其他事故,则应该按照相关处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破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2 本协议如果需要修改或增加约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方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禁止修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列明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起 个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
视为无效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不限于以下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5、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法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2、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经营范围： _____

3、近年同类项目业绩(须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4、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 2、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3、非中小企业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项。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 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收 款 人：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900200030477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并结合自己的情况自行编写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项附件内容不得缺少，其他内容自拟。

附1、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服务内容要求中所要求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服务应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磋商形式及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成交公告发出后三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价格 (10%)	价格分 (满分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1)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p>(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部分 (20%)	履约能力保障 (满分15分)	<p>A. 供应商近3年（2021年5月-2023年5月）内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经国家认可的会展策划师一级证书得 5 分；经国家认可的会展策划师二级证书得3分；经国家认可的会展策划师三级证书2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予得分。</p> <p>要求提供策划师执业证书、身份证、以及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p>

			C.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3套及以上设计方案的得5分，不足3套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 (满分5分)	<p>第一档：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4-8小时之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为24-48小时之间的得1分。</p> <p>第二档：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1-3小时之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为5-12小时内之间的得3分。</p> <p>第三档：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0-30分钟之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0-3小时之间的得5分。</p>	
三	技术部分 (70%)	设计方案 (满分30分)	<p>根据本项目展位平面图、设计理念及设计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设计理念、设计内容阐述、设计图纸、场馆功能区划分、用材用料)，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展位平面图、设计理念及设计要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合理赋分：</p> <p>方案设计手段先进、展示内容新颖、场馆功能区划分及色彩搭配合理、宣传效果明显、用材环保，能高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布展搭建方案 (满分28分)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的设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布展搭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机构及人员配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布展搭建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搭建方案进行合理赋分：</p> <p>布展搭建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4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配套服务方案 (满分6分)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赋分:</p> <p>本项目售后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备、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服务具体内容阐述), 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应急方案 (满分6分)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赋分:</p> <p>本项目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应急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具体内容阐述), 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3.1 投标人须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正确，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

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

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5.1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采购方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

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